

招标需求说明

地形图测绘：

- 1.1 市政工程的测图比例尺应按委托书要求确定或由设计方根据需要提出。
- 1.2 市政工程的测图应充分利用现有各种大比例尺基本地形图，可选用全野外数字化成图法、平板仪成图法、经纬仪测记法，也可采用其他能达到本规程规定精度的测绘方法。
- 1.3 地物点平面点位中误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隐蔽、困难地区可按表 1 要求放宽 0.5 倍。

表 1 地物点平面点位中误差

	主要地物 (mm)	一般地物 (mm)
详测	$\pm 0.6M$	$\pm 0.8M$
简测	$\pm 0.9M$	$\pm 1.2M$

注：M——地形图比例尺分母。

- 1.4 地形图的高程精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道路大修等对高程精度要求较高的工程，应达到设计方规定的精度。

表 2 地形图的高程精度

测点类别	路口、停车场、广场铺装路面方格高程 (m)	调查测量高程 (管线检修井井口) 及线路交点高程 (铁路轨顶、路面、桥面等) (m)	铺装地面、路面、桥面、房基、散水、门口、铁路轨顶等高程 (m)	一般地形点高程 (m)
建成区或平坦地区	± 0.015	± 0.02	± 0.05	± 0.15
困难地区或山区	± 0.03	± 0.04	± 0.075	± 0.20

- 1.5 地形图的测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地形图应着重显示与本工程相关的各项要素。
- 2、在工程范围内的地物、地貌应详测。
- 3、地形图上应展绘各等级测量控制点，并按规定符号表示。
- 4、居民地的各类建（构）筑物及主要附属设施应测绘外围轮廓并反映其结构特征。楼房注记层数，平房注记类别、间数。永久建（构）筑物散水、小区门

口应测注高程。

5、工矿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在图上准确表示其位置、形状和性质特征。露天装置、设备等不应丢漏，建（构）筑物散水、单位门口应测注高程。

6、永久性电力线、电信线的电杆、铁塔位置应实测。当多种线路在同一杆架上时，只表示主要的，并在旁加注“借”字。

7、地形图应反映植被的类别特征和范围分布。有特征意义的独立树应实测；行树实测两端，中间按平均株距填充图式符号；古树应实测，并标注种类、古树编号、胸径。当设计方对树木测绘有特殊要求时应满足其要求。

8、对居民地、道路、街巷、河流等自然地理名称及单位名称、文物古建筑名称应准确注记。